

#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通知及注意事項

## 一、應復學通知：

查臺端休學即將期滿，請依規定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回校就讀，開學日為：110 年 9 月 22 日(三)。請於收到本通知後（最遲 110 年 9 月 15 日前）填報「意向調查（復學、不復學-退學、不復學-繼續休學）」。

（意向調查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dG8av>，說明如注意事項 3）



意向調查網址

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### 1、註冊繳費：繳費單列印及繳費（註冊繳費截止日：9 月 15 日）

◎復學大一~大四者：

1-1. 請於8月5日起自行至「校務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模組→繳費明細查詢與列印」，或「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」列印繳費單。

1-2. 繳費方式如下(依入帳速度排序)：



實體 ATM / e-ATM

銷帳最快！請勿選擇「轉帳」，因 ATM 轉帳有金額限制，易導致交易失敗，操作時請選擇「繳費 / 稅 / 各項繳費」並留意交易明細與交易結果。

彰化銀行臨櫃繳納

信用卡付款- e政府平台

信用卡付款-中國信託i繳費平台 【9/16起，不會再代收學雜費，逾期者勿選擇此方式】

超商繳費 【9/16起，不會再代收學雜費，逾期者勿選擇此方式】

TaiwanPay 【9/16起，不會再代收學雜費，逾期者勿選擇此方式】

1-3. 辦理學雜費減免及申請就學貸款者，

(1) 請先至校務資訊系統→「學務資訊模組」→「減免申請」、「就學貸款登錄」查閱相關規定，並請於期限內（9月24日前）完成申辦減免或就學貸款之程序後，再繳交剩餘無法減免或無法就學貸款之費用。

(2) 若同時須辦理減免與貸款者，辦理順序為學雜費減免→就學貸款→繳清剩餘無法減免與無法就學貸款之費用。

(3) 至「繳費明細查詢與列印」確認繳費狀態為「完成繳費」，才算完成註冊手續。

(4) 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、弱勢助學：<https://sls.kh.usc.edu.tw/p/412-1015-2970.php>

(5) 繳費金額以學分費計算者，建議於9月16日前完成選課並取得繳費單。

(6) 聯絡方式：生活輔導組-王老師，分機3221。

1-4. 此階段為課程初選費用，若另有加退選動作，可能產生其他應補繳費用(如語言實習費、進修學制學生學分費等)。

◎復學延修生：(亦請參照 1-2~1-4 說明)

1-5. 選課未滿 10 學分者繳交學分費，10(含)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且皆須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。

1-6. 列印繳費單時間：

(1) 第二階段選課結束，已完成選課者：8 月 5 日起。

(2) 第三階段選課確認後：9 月 16 日起。

(3) 選課完成當日急需繳費取得「註冊狀態」者：請洽出納-曾老師（分機 3350）。

## 2、選課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階段選課期程

各階段		說明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第一階段	現場人工	限本系本年級專業必修/通識必修課程	110 年 5 月 27 日 下午 1:00 起	110 年 5 月 28 日 下午 4:00 止
第二階段	網路登記(註 1)	各類選修/通識興趣自選 (含重補修低年級課程)	110 年 5 月 31 日 上午 9:00 起	110 年 6 月 4 日 下午 11:59 止
	網路即時(註 2)		110 年 6 月 14 日 上午 9:00 起	110 年 6 月 18 日 下午 11:59 止
第三階段	網路即時(註 2)	各類必修/選修/通識興趣自選 (含重補修低年級課程)	110 年 9 月 16 日 上午 12:00 起	110 年 9 月 17 日 下午 11:59 止
	現場人工		110 年 9 月 22 日 上午 9:00 起	日: 110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4:00 止 進: 110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4:00 止
	現場人工	限現場加退之課程 (含本系本年級專業必修/通識必修及 備註欄有限現場加退的課程)	110 年 9 月 22 日 下午 1:00 起	110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4:00 止
選課確認		選課截止前，請務必 於個人課表再次確認。	/	日: 110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4:00 止 進: 110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4:00 止
取消開課補加選 (現場人工)		9/22(三)於個人課表與教務處網頁確 認有無取消開課公告。	110 年 10 月 1 日 上午 9:00 起(不含六日)	110 年 10 月 5 日 下午 4:30 止
跨部選課(註 3)		除進服同學外，其餘學系學生僅能 選擇內門上課之課程。	110 年 6 月 21 日 上午 9:00 起	110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4:00 止
校際選課(註 4)		每學期限 2 門	上班期間皆可受理 < <a href="#">線上申請</a> >	對方學校截止時間

- (註 1)網路登記辦理方式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網頁→實踐大學校務系統→輸入帳號密碼→(左側)教務資訊模組→選課系統 進行選課登記。
- (註 2)網路即時辦理方式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網頁→實踐大學校務系統→輸入帳號密碼→(左側)教務資訊模組→選課系統 進行網路加退選。
- (註 3)跨部選課辦理方式：請至註冊課務二組或[網站下載](#)，待資料填妥後，請依核章順序辦理繳至註冊課務二組即可，跨部選課時間將於第三階段選課期間(9 月 8 日~9 月 17 日(不含六日))處理加選作業。  
(進修學士班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課程不開放跨部選課)。
- (註 4)校際選課辦理方式：請先查詢擬修他校課程是否接受跨校選課→提供擬修課程給本校原開課單位，確認是否認抵為應修得課程及學分→於對方學校規定之受理時間前，完成校內申請，因疫情關係，均改為[線上申請](#)方式。有關【校際選課申請表】的申請工作天為 2~3 天(不含假日)，請同學們務必留意他校選課時間，並提早申請本份文件。

※學生[線上申請](#)->本單位代為續跑校內核章->將以電子郵件形式寄同學信箱->請同學收到文件電子檔後，續跑他校校際選課流程(請事先詢問對方學校是否受理電子檔申請)->他校校際選課繳費完成後，請同學務必於一個星期內將完成的[校課選課申請表][繳費收據][校際選課的個人課表]電子檔，寄回至 [showjean@g2.usc.edu.tw](mailto:showjean@g2.usc.edu.tw) 信箱，否則本次校課選課手續視同無效。

3、意向：請依據您的意向，進行復學、自請退學、或繼續休學之相關之作業：

意向類別	作業
復學	1. 選課：參閱「選課手冊」8/5 公告（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odGY8M">https://reurl.cc/odGY8M</a> ）、復學生選課懶人包」（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ld6Y76">https://reurl.cc/ld6Y76</a> ）、各階段選課期程表..等，進行選課。 2. 註冊：9/15 前繳費（延修生則於選課結束後一週內繳費，如有貸款、減免等需求請依上方注意事項說明）
不復學 - 自請退學	請填寫與郵寄(1)~(3)至 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-註冊課務二組收 <b>【註：需申請成績單、修業證明書者，請上網申請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qmEARD">https://reurl.cc/qmEARD</a>】</b> (1)退學申請書 (2)退學家長同意書 (3)學生證
不復學 - 繼續休學	請填寫與郵寄(1)~(3)至 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-註冊課務二組收 (1)休學申請書 (2)休學家長同意書 (3)學生休學期間之平安保險費繳費證明 學生休學期間之平安保險費金額，依休學學期數計算，收費標準依當學期公告為準(本學期為 278 元/學期)。請先來電出納辦公室(分機 3350，曾老師)產製繳費單，並請以 ATM 轉帳繳費。 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休學累計以二年（四個學期）為原則；如欲續辦休學者，請於開學前辦理（110 年 9 月 22 日前），得免繳學雜費；逾期須繳納全額學雜費後始得辦理休學。